# 三十四、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12年5月24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林 欽 榮

##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貴會對本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會的職掌 與業務運作關係都市發展、民眾權益與社會公益,因此,本會委員均秉持專業、 公正、客觀的態度審議各項議案,期盼透過議案之審議,強化公共建設,讓高雄 邁向科技、宜居、幸福、魅力城市。以下謹就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3 月業務推動 情形,進行簡要報告。

## 壹、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成

##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 (→本屆都委會委員共計 21 人,由市長指派林副市長兼任主任委員,郭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王副秘書長、主管業務、有關業務機關首長、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交通及不動產開發等)及熱心公益人士擔任。
- (二) 112 年度委員任期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其中屬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委員計 14 位(佔 2/3)。
-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多元及專業,嚴謹的為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12年委員 名單如附表一。

附表一 112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T	,
姓名	代表身份	現職(專長)
林欽榮	副市長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郭添貴	秘書長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
王啓川	副秘書長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
吳文彥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楊欽富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陳冠福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張淑娟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陳彥仲	專家學者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特聘教授 (都市計畫、區域發展規劃)
張桂鳳	專家學者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都市計畫、國土規劃)
趙子元	專家學者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教授 (不動產開發、不動產法規)
鄭泰昇	專家學者	成功大學建築學系教授 (建築資訊模型、智慧空間)
陳啓仁	專家學者	高雄大學建築學系教授 (古蹟與歷史建築檢測評估)
曾憲嫻	專家學者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教授 (都市設計、都市景觀保存規劃)
戴佐敏	專家學者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副教授 (運輸規劃)
鄭安廷	專家學者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 (國土規劃、都市再生)
洪曙輝	專家學者	高雄市都市發展局前副局長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劃)
詹達穎	專家學者	嘉南藥理大學休閒保健管理系前助理教授 (運輸規劃、都市計畫)
張淑貞	專家學者	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教授 (景觀設計、社區營造)
蔣曉梅	專家學者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副教授兼系主任(建築及都市設計)
張貴財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理事長 (都市計畫、建築設計)
陳奎宏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建築設計)
	林郭王吳楊陳張陳張趙鄭陳曾戴鄭洪詹張蔣紫欽添啓文欽冠淑彥桂子泰啓憲佐安曙達淑曉貴榮貴川彥富福娟仲鳳元昇仁嫻敏廷輝穎貞梅財	株飲祭   副市長   秘書長   記書長   記談書   記述書   記述

## 貳、業務執行現況

本委員會自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3 月期間,共召開 27 次會議(委員會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19 次),合計完成 35 案次之審議,如附表二。

## 一、審議通過案件

包括配合重大建設、改善交通路網、活化公有土地及帶動地區發展等面向, 羅列如下:

# (一)配合重大建設:

審議通過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岡山新行政中心、捷運黃線 Y1、Y5 及 Y15 站及橘線 O9 站等案。

## 二改善交通路網:

審議通過橋頭科學園區增設匝道及聯絡道、新台 17 線南段第二期、左營 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等案。

## (三)活化公有土地:

審議通過左營高鐵之心及凹子底停 4、市 4 用地等案。

## 四帶動地區發展:

審議通過岡山第三次通盤檢討、左營明德新村保存、舊左營國中、援中港派出所、十全果菜市場等案。

## )其他:

審議通過捷運小港林園線周邊土地專案通檢撤案。

附表二近期審議案件統計

	们从一处	切街哦米川	אסודון		
都委會期次 (開會日期)	報告案	審議案	研議案	合計	
第 104 次	_	4	_	4	
(111.7.27)					
第 105 次	1	4	_	5	
(111.8.31)	_				
第 106 次	_	5	_	5	
(111.9.29)		3		]	
第 107 次		4		4	
(111.10.12)		4		4	
第 108 次		5		5	
(111.11.2)	_	3	_	5	
第 109 次		4		4	
(111.12.14)		4		4	

都委會期次 (開會日期)	報告案	審議案	研議案	合計
第 110 次 (112.2.23)	1	3	1	5
第 111 次 (112.3.29)	1	2	_	3
合計	3	31	1	35

## 二、案件說明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院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案

## 1.計畫位置: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特貿 1、特貿 2、特貿 3、特文 4、特倉 3(高雄軟體園區)、公 1、公 2、公 15,面積合計約 43.54 公頃。

## 2.計畫內容:

市府配合行政院核定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及亞灣 2.0 計畫,檢討包括 特文、特貿及特倉等分區之國營事業土地,透過調整土地使用項目及都 市設計基準等。為因應企業及人才進駐,特貿 1、特貿 2 允許 30%基準 容積得作住宅使用;另為鼓勵企業投資營運總部及其附屬設施與本市策 略性產業發展,特貿 1、特貿 2、特倉 3 及特文 4 範圍內土地,得獎勵 20%基準容積;增加臨水岸公園及 85 公尺退縮帶,得作水岸遊憩設施、 零售、餐飲或藝文展演等多元使用。另透過都市設計基準,規劃立體通 廊系統,提升水岸空間可及性、增進人行與大眾運輸系統串聯,並增訂 水岸夜間照明規範,營造日夜間水岸遊憩環境。

3.公展期間:112.2.18 至 112.3.20 止。

#### 4.審議情形:

經提 112.3.29 第 111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社教用地、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車站用地為運動休閒專用區、捷運開發區)(配合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暨捷運黃線 Y3 站建設計畫)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

#### 1.計畫位置:

位於鳥松區,由大埤路、公園路及長庚路所圍成之街廓,計畫範圍西側 臨澄清湖、南側臨長庚醫院,面積合計約 19.17 公頃。

## 2.計畫內容:

澄清湖棒球場鄰近捷運黃線 Y3、Y4 站,為融合既有棒球場營運型態轉

變及捷運聯合開發建設契機,結合 TOD 場站發展,以棒球場為核心, 規劃 8.31 公頃運動休閒專用區、2.31 公頃捷運開發區及 8.73 公頃之停 車場、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並透過民間資源合作開發複合型運動休閒 園區,引入商業設施,串聯周邊澄清湖水岸湖景、觀光遊憩、長庚醫院 醫療及捷運建設等資源,打造澄清湖棒球場運動休閒園區,活化場館設 施,帶動球場永續營運及運動產業發展。

3.公展期間:111.7.15 至 111.8.16 止。

## 4.審議情形:

案經 111.9.2、9.23 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11.10.12 第 107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三擬定岡山都市計畫商業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中心遷移)案

## 1.計畫位置:

位於岡山區,岡山路、壽天路及岡山路 345 巷之機關用地及南側岡山消防分隊現址,面積合計約1公頃。

## 2.計畫內容:

現行岡山行政中心位處岡山商業發展密集區域,建物老舊已逾 40 年,腹地狹窄且停車不便,市府盤點北高雄產業及地區發展需求,考量岡山作為北高雄產業發展軸帶的核心城鎮,行政中心應擴大服務效能。經參考地方民意與岡山整體發展藍圖,將現有行政機關搬遷至機 15 用地重建,藉此新建行政大樓提升服務效能,並將現址更新重建,活絡岡山商業機能。

岡山行政中心現址主要計畫變更 111 年 8 月已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依循主要計畫指導擬定細部計畫。未來北側臨岡山路 345 巷將再拓寬 3 公尺變成 10 公尺道路,提升道路容量同時減緩開發後的交通衝擊,並提供 0.3 公頃的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服務岡山醫院及周邊居民活動停車需求,開發後臨岡山路側亦將退縮 6 公尺、壽天路側退縮 4 公尺,營造優質人行商業徒步空間以及街角廣場,加上基地西側退縮開放空間與綠帶結合,營造友善舒適的社區綠帶徒步區。

3.公展期間:111.9.23 至 111.10.24 止。

## 4.審議情形:

經提 111.11.2 第 108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四變更鳥松(仁美地區)、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 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Y1站、Y5站)案

## 1.計畫位置:

位於鳥松區,分別為鳥松第三公墓捷運黃線 Y1 站及機廠設施,及澄清路及圓山路口之 Y5 站部分綠地用地,面積合計約 16.87 公頃。

## 2.計畫內容:

捷運黃線全長 22.91 公里,共設置 23 座車站,沿線經過鳥松(仁美地區)、 澄清湖特定區、鳳山、原高雄市等 4 處都市計畫區。規劃全線捷運車站 出入口、通風井、轉乘等相關設施及符合捷運場站周邊地區 TOD 開發 策略,變更為交通用地或捷運開發區。

為配合捷運黃線用地取得時程,採分階段辦理審議及報內政部核定,其中 Y1(主機廠)、Y5(路線分叉點)站為捷運要徑工程,必須在 112 年底前取得用地,具有變更的必要性及急迫性,故經市都委會同意列入第一階段辦理。

另 Y1 站經通盤考量陳情民眾意見後,為減少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重新檢討後縮小使用範圍,變更為交通用地,並取消捷運聯合開發規劃;其餘車站因涉及變更為捷運開發區,則需再由捷運局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溝通,等獲具體開發共識或可行修正方案後,列入第二階段續行審議。

- 3.公展期間:110.9.11 至 110.10.13 止。
- 4.審議情形:

案經 111.3.16、6.30、8.24 及 9.14 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11.9.29 第 106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五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為捷運開發區)(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Y15站捷運開發區)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

## 1.計畫位置:

位於苓雅區,北臨三多五路,西臨高雄港 21 號碼頭,南臨前鎮海洋之心,面積約 1.33 公頃。

## 2.計畫內容:

為加速捷運黃線 Y15 站周邊土地開發利用,依據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將停車場用地變更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並將原有 227 席停車空間納入未來建築規劃,及留設 15 公尺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用地作為輕軌路廊及行人通行。開發後可提供周邊轉乘、餐飲、商業發展及輕軌路廊等服務機能,挹注捷運建設經費,提升軌道運輸效益。

- 3.公展期間:111.5.9至111.6.10止。
- 4.審議情形:

案經 111.7.6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11.7.27 第 104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六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苓雅區)部分體育場用地(體2)為捷運開發區(配合高雄捷運09站土地開發)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

## 1.計畫位置:

位於苓雅區,中正一路與體育場路交叉口西南側部分體育場用地,北側面臨高雄市立中正技擊館、東側為中正運動場,面積合計約3.41公頃。

## 2.計畫內容:

捷運橘線 O9 站聯合開發基地鄰近高速公路中正交流道,主要計畫由體育場用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並擬定細部計畫。既有的運動設施包括羽球場、籃球場將原地保留優化,壘球場則移至基地南側更新改建,極限運動場亦將納入中正運動場整體規劃升級。

未來透過聯合開發,結合商業、運動主體的複合性設施,並與東側中正 運動場改造為高架公園 (Highline Park) 的開放場域連結,華麗轉身成 為設施新穎的運動園區,將可重塑整個國道入口門戶意象。

3.公展期間:111.5.19 至 111.6.20 止。

## 4.審議情形:

案經 111.8.1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11.8.31 第 105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七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設工程)案

#### 1.計畫位置:

位於燕巢區,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兩側,瓊林路以南之農業區及道路用地,面積合計約2.65公頃。

## 2.計畫內容:

高雄橋頭科學園區為半導體 S 廊帶重要的節點,為建構園區完整的聯外交通路網,行政院 111 年 3 月核定「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以因應園區開發完成後科技產業員工通勤、貨物運輸衍生之交通需求,增設國道 1 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將可避免岡山交流道與楠梓交流道壅塞,減少車流於地方道路繞行的時間,提供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更完善的聯外交通路網。

3.公展期間:111.10.27 至 111.11.29 止。

## 4.審議情形:

經提 111.12.14 第 109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八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園 道用地、河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本市 濱海聯外道路(新台17線)南段開闢工程)案

## 1.計畫位置:

位於左營區,中海路以北 400 公尺以南至南門圓環,面積約 5.29 公頃。 2.計畫內容:

因應未來楠梓產業園區台積電進駐及循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開發後所衍生交通需求,透過新台 17 線開闢有效分散翠華路、左楠路交通車流。新台 17 線北起橋頭典昌路,南至左營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並以楠梓區德民路為界,分南、北兩段開闢。

本案為南段第二期(中海路至南門圓環段)3.1 公里,以牴觸最少營區範圍,且完整保留海軍忠烈將士紀念塔、海軍大氣海洋局、海光俱樂部、南洋杉及北極殿,同時兼顧交通安全與運輸效率之原則,進行新台17線南段道路路型及寬度檢討,將中海路以北約400公尺至中海路口間原50公尺寬變更為40公尺寬、中海路口至介壽路口間原40公尺寬變更為30公尺寬,並將私有土地剔除變更範圍。

- 3.公展期間: 112.1.9 至 112.2.18 止。
- 4.審議情形:

經提 112.2.23 第 110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內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案 1.計畫位置:

位於左營區,北側以左營大路為界、南側以明潭路為界、東側為已開闢 30公尺翠華路、西側為祥和山莊、屏山國小,面積約0.88公頃。

## 2.計畫內容:

左營翠華路周邊有捷運紅線、高鐵左營站、高雄國家體育場等重要公共 建設,為北高雄南北向交通之主要道路。配合未來北城計畫、楠梓產業 園區等建設計畫,勢必帶來更多產業及就業人口進駐,交通流量也將大 幅提升。

因翠華路除明潭路至左營大路段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外,其餘南北兩端 均為 40 公尺,因此該瓶頸路段於上、下班時段常造成車流雍塞,為提 升道路容量與服務水準,因應地方產業發展及聯外交通需求,利用國有 地向西拓寬 10 公尺至 40 公尺,提升行車效率。

3.公展期間:111.7.7 至 111.8.8 止。

## 4.審議情形:

經提 111.8.31 第 105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土)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廣停用地、轉運專用區為商業區) 案暨擬定細部計畫、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 1.計畫位置:

位於左營區,高速鐵路左營車站西側與半屏山間,北側臨站前北路,東側以高鐵左營車站為界,南側臨站前南路,面積合計約2.4公頃。

## 2.計畫內容:

市府因應半導體產業 S 廊帶計畫,台積電進駐原中油高煉廠後,衍生相關企業員工商辦會展、交通轉運等服務性設施需求,以「左營高鐵科技之心」為發展定位,運用左營高鐵站交通樞紐優勢,經市府與財政部國產署、國防部政戰局及交通部鐵道局等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多次磋商協調,主要計畫將位於高鐵站西側轉運專用區及廣場(兼供停車場)用地土地變更為商業區,朝高鐵、台鐵及捷運三鐵共構之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向北串聯 S 形產業廊帶,向南延續市區商業發展。

細部計畫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依循主要計畫指導,規劃為第三種商業區及公園、廣場兼道路用地;另為提供原有轉運機能及停車空間,同時要求未來公辦都更建築開發時,應將位於地面層之左營轉運站設施約2,00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捐贈予市府營運管理,並補足原廣停用地之175席停車位供公眾使用。

#### 3.公展期間:

- (1)主要計畫:111.6.22 至 111.7.25 止。
- (2)細部計畫、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111.8.26 至 111.9.26 止。

## 4.審議情形:

經分別提 111.7.27 第 104 次、8 月 31 日第 105 次及 9 月 29 日第 106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土)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4)、 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部分市場用地(市4)為道路用地)案

## 1.計畫位置:

位於左營區,曾子路及華夏路口東側之停 4 用地、其東側相鄰之道路及部分市 4 用地,面積合計約 0.23 公頃。

# 2.計畫內容:

位於左營區曾子路及華夏路路口的停4、市4用地,鄰近高鐵左營站,

現況作為平面停車場使用。為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提高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誘因,將原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市場用地,並與市場用地合併為一宗基地後面積可達 0.48 公頃,具有招商吸引力。未來將規劃興建複合式市場,導入日間照顧中心、托嬰中心、里民活動中心等多元公共服務設施。

3.公展期間:111.9.28 至 111.10.27 止。

#### 4.審議情形:

經提 111.11.2 第 108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当變更高雄市岡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及變更細部計畫通 盤檢討案

## 1.計畫位置:

位於岡山區,東至聖森路,與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緊鄰、南界鄰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西至空軍航空技術學校、北迄灣裡里,面積約1,398.70公頃。

## 2.計畫內容:

近年來北高雄地區發展迅速,岡山位於路竹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及楠梓產業園區等半導體產業 S 廊帶重要樞紐,配合整體產業園區發展,將形成磁吸效應,增加就業機會,帶動人口的成長;又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開發所帶來的便利交通,針對捷運場站周邊 TOD 發展所衍生之住商辦公需求,亦須提早因應布局,啟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本次通檢有五項重點,第一是聖森路西側提供約 60 公頃產業儲備用地與完備聖森路整體路網串聯;第二為舊前峰國中規劃為社會住宅儲備用地;第三為捷運 RK1 至 RK3 站周邊劃設 5 處聯開基地及岡山車站西側國有土地劃設 3 處公辦都市更新地區;第四為配合岡山機場飛航管制放寬,沿台一線兩側沿線兩個街廓內住宅區及商業區得允許有條件申請提升基準容積率;第五為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拆離及相關檢討作業,強化地方自治彈性與效能,即時回應地方發展需求。

3.公展期間:111.3.16 至 111.4.18 止。

#### 4.審議情形:

案經 111.5.9、7.6、8.15、9.7 及 9.21 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11.10.12 第 107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当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左營海軍明德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第一階段))案

## 1.計畫位置:

位於左營區,部分明德新村、部分崇實新村、部分自助新村及部分勵志

新村,面積合計約30.45公頃。

#### 2.計畫內容:

為保存明德新村特有眷村紋理及南側自助新村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址,市府與國防部歷經多次討論協商,達成不減損軍方資產價值前提下,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調配,將明德新村部分土地、舊城西門遺址、南海大溝等文化資產所在街廓可建築容積送出到崇實、自助新村住宅區,由市府取得文化資產定著土地產權,以達管用合一,更有利於文化資產修復保存、管理維護以及教育推廣。

另為解決左營在地居民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映南側勵志新村桃子園路周邊公共設施開闢問題,經市府多次與國防部協調後,將國防部管有 3.92 公頃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一併納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透過重劃市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預計可為市府節省約 9.6 億元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闢經費。

3.公展期間:106.7.21 至 106.8.22 止。

## 4.審議情形:

案經 106.11.10、107.3.20、108.11.4、109.7.9、110.4.19 及 111.7.20 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11.12.14 第 109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協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及綠地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 1.計畫位置:

位於左營區,翠華路、新庄仔路、勝利路間之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及綠 地用地,面積合計約 4.80 公頃。

#### 2.計畫內容:

舊左營國中位於都會公園、後勁溪、高煉廠、半屏山、蓮池潭、大小龜山到柴山所形成的高雄生態綠廊道之重要節點,為呼應永續發展與2050國家淨零碳排政策指導,確保北高雄生態綠廊道串聯,變更為公園用地;未來結合北側原公園用地,成為6公頃完整公園綠地,同時可保存既有特定紀念樹木與文化資產,以「綠色縫合與生態休閒」為基礎,並透過容積調派方式,尋求市有資產權益之平衡。

3.公展期間:111.8.18 至 111.9.19 止。

## 4.審議情形:

案經 111.12.7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12.2.23 第 110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氢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兒8)

## 為機關用地)案

## 1.計畫位置:

位於楠梓區,援中國小南側,東側及北側鄰藍田路 1080 巷,南鄰藍田路,西接大學二十九路,面積約 0.14 公頃。

## 2.計畫內容:

近年來楠梓高雄大學地區居住人口快速成長,考量楠梓區現有5處派出所皆位於東側、南側,轄區分布不均,為提供足以維護地區治安、交通與人民安全之警力,同時提供地區所需的社會福利設施,利用高雄大學周邊兒童遊樂場用地(兒8、0.14公頃)變更為機關用地,設置第6處一援中派出所,透過不同樓層使用,提供日間照護中心、托嬰中心等社會福利設施及戶政事務所、社區活動中心。

- 3.公展期間:111.8.23 至 111.9.22 止。
- 4.審議情形:

經提 111.9.29 第 106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共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道路用地為批發市場用地(配合高雄果菜批發市場重建)案

## 1.計畫位置:

位於三民區,北側臨十全路,西側臨民族一路,東側連接覺民路,南側 毗鄰十全果菜市場,面積約 0.81 公頃。

## 2.計畫內容:

高雄果菜批發市場建物及設備老舊,皆已使用超過 40 餘年,且隨著交易量變大,拍賣場、冷藏庫及停車空間均早已不敷使用,亟需原地拆除重建。因批發市場有較高的平面運作特性,用地受限於計畫道路分割,無法滿足未來重建市場需求,故提案取消穿越市場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變更為批發市場用地,合併檢討市場建築面積,以利未來批發市場重建時可滿足市場服務機能。

- 3.公展期間:111.6.2 至 111.7.4 止。
- 4.審議情形:

經提 111.8.31 第 105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 (岩)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 林園線周邊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撤案
  - 1.計畫位置:

捷運小港林園線 RL4~RL7 車站周邊土地,面積合計約 171.71 公頃。

2.提案內容:

市府依據行政院核定捷運小港林園線建設綜合規劃指示,並配合國家住宅政策,於 RL4、RL5、RL6 等站辦理捷運場站聯合開發及周邊土地發展規劃,結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策略辦理土地開發及納入社會住宅規劃,以利周邊產業園區員工可以就近居住及工作。惟考量公展期間接獲眾多陳情意見,表示不同意都市計畫變更及參與區段徵收,故參採陳情意見予以撤案,維持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捷運 RL4、RL5 站區周邊農業區土地,尊重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之意願,除不同意者不予納入都市計畫變更及區段徵收範圍,維持農業區外;考量捷運 RL4、RL5 站區周邊,仍有多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及後續開發,且其同意變更之土地分布較完整,故為回應民意以及配合行政院核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政策,請市府於今年度針對 RL4、RL5 站區周邊土地,重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方案。

捷運 RL6、RL7 站周邊農業區土地,因陳情反對辦理開發比例較高,且 土地分佈較為零散,不利整體規劃,後續將俟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獲有 共識以及開發意願之後,再行評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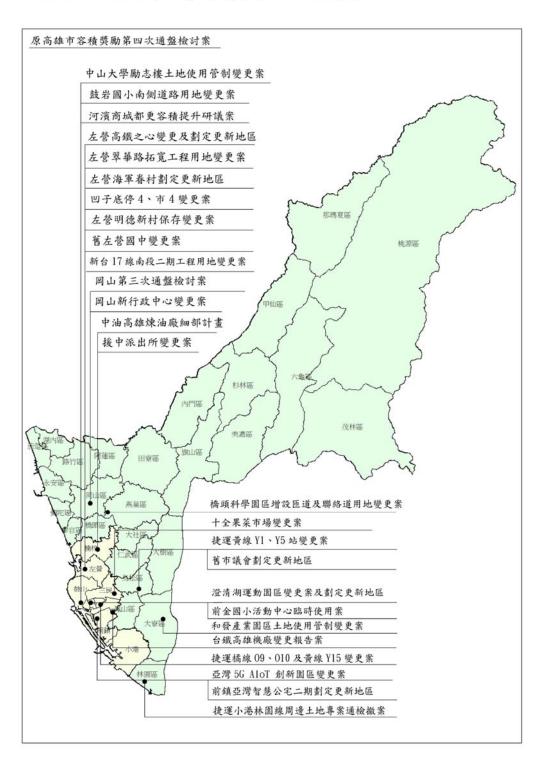
- 3.公展期間:111.10.7至111.11.21止。
- 4.審議情形:

經提 112.3.29 第 111 次市都委會審決: 照案通過。

## 參、結語

承蒙貴會對於本委員會的鼓勵與支持,使各項業務都能不斷精進推動,今後 將持續加強審議資訊公開及提昇審議效率,敬請各位議員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 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附圖一 近期都委會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



# 附表三 近期審議完竣案件明細

(111年7月~112年3月)

		(111)	Ť			•	決議情形
編號	案 由	提會日期 會 次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1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用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配合) (D) (D) (D) (D) (D) (D) (D) (D	111.7.27第104次	v				(一)仁药解决 (一)
2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凹 子底地區)(廣停用地、轉運 專用區為商業區)案	111. 7. 27 第 104 次		v			本案係因應半導體產業 S 麻帶計畫,台積電進駐原中油場強廠後,衍生相關稅稅性期限稅性設施需求,爰以「左營高鐵科技之心」為發展定位,規劃左營高鐵站周邊國有土地民間資源開發利用,並辦理本變更案,原則同意通資源開發,並辦理本變更業,原則同意通資係上述緣由修正變更理由,及依下列意見修正外,變更後仍應維持交通轉運功能。(一)本案變更後仍應維持交通轉運功能。(二)請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後,與周邊交通系統及開發基地人、車動線規劃,並提出交通改善措施。

			I				√L →¥ +± π/
			12.5	14-	7.1	1-2	<u>決議情形</u>
編			照	修	維	提	
19/10	案 由	提會日期	案	正	持	會	
號	木	會次	通	通	原	續	會議決議
35%		•	過	過	計	審	
					畫		
							(三)請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後,如何提供原
				Ī		İ	有轉運機能及停車空間。
							(四)變更負擔回饋之計算,依下列原則辦
		-					
							理,並納入後續細部計畫擬定內容:
		-		-			1. 公展草案考量轉運專用區之使用性質
							類似公共設施交通用地,故依原高雄
							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標準,將其變更
							負擔比率比照公共設施訂為 52.37%;
							惟經會議討論參考委員意見及參酌交
							通部鐵道局陳情意見(詳附表二),因
							案地具使用分區性質,且現行計畫容
							許 3,300 平方公尺樓地板做商業使用
							, 爰同意酌減其變更負擔回饋比率,
							以其管有之轉運專用區内既有道路
							3,002 平方公尺土地及毗鄰計畫道路
							用地 2,473 平方公尺(合計負擔約
							41.3%),作為變更負擔回饋標的,
							並請於細部計畫載明下列事項,以確
							保維持轉運中心功能及維持交通服務
							口質·
							(1)未來建築開發後,將位於地面層之
							左營轉運站設施(約2,000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捐贈予市府營運管理。
							(2)原計畫規定左營高鐵站開發不足,
							應納入本案轉運專用區補足之 389 席
							汽車停車位及 250 席機車停車位,一
							併納入本案基地規劃,並供公眾使
							用。
							(五)廣停用地未來申請開發,請依出流管
							制相關規定辦理。
							(六)公展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授權由提
							案單位都發局檢核更正。
							附帶決議:
				1		İ	請提案單位都發局儘速研擬細部計畫草案
							,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並俟細部
						-	計畫提本會審議通過後,主要計畫再報內
							政部審議核定。
9	刺宁市班市前人厅历鉴古兴	111 7 97	7.				以市番職核及。 (一)舊市議會位處原高雄市發展軸線核心
3	劃定高雄市前金區原舊市議	111.7.27	V				
	會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	第 104 次					,交通區位條件優越具發展潛力,本
	計畫案						業藉由捷運出入口 TOD 契機及保存歷
							史價值與活化閒置空間,擬透過都市
						1	更新方式進行整體空間規劃與改善,
							引入民間資金與活力,積極活化公有

							sh
			1177	1/=	7.1.	110	
編		100 A 1 10	照		維	提	
	案 由	提會日期	案	正	持	會	
號	, a	會次	通	通	原	續	會議決議
3//L			過	過	計	審	
					畫		
							資產,爰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本案同
							意照公展草案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
							請文化局於後續招商規劃及都市更新
4	磁面压言格士士 西山 妻( 杜戸	111 7 97					作業時納入參考。
4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特定			V			(一)本案基地位於亞洲新灣區,鄰近高雄
	經貿核心專用區為捷運開發	第 104 次					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展覽館、新光公
	區)(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						園等重要設施,為捷運輕軌、黃線交
	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Y15 站						匯處,具捷運聯合開發之潛力,故為
	捷運開發區)案、擬定高雄多						加速捷運黃線 Y15 站周邊土地開發利
	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						用,依據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土
	畫(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						地開發,配合提出都市計畫變更,以
	系統黃線建設計畫)(Y15 站捷						挹注捷運建設經費,提升軌道運輸效
	運開發區)案						益,原則同意。
							(二)本案業經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
							作成建議意見,除陳情案同意依市府
							研析意見建議未便採納外,餘照專案
							小組建議意見及本次提會簡報修正內
							容通過。
							附帶建議:
							I a final and a second a second and a second a second a second and a second and a second and a second and a s
							為維持本基地建築開發後對港區之通視性
							,請於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辦理都市計
							畫通盤檢討時,檢視周邊 21 號碼頭土地都
							市設計基準。
5	補充修正第104次會議有關	111. 8. 31	V				為確保左營高鐵站西側廣停用地及轉運專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凹	第 105 次					用區變更為商業區後,仍能維持原有停車
	子底地區)(廣停用地、轉運						功能,並載明都市計畫管制事項,以利後
	專用區為商業區)案決議						續執行,同意照本次提會報告內容,補充
							修正前次會議決議。
6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左	111. 8. 31		v			(一) 為因應半導體 S 廊帶發展及高煉廠轉
	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	第 105 次					型為楠梓產業園區等建設計畫,引入
	地、學校用地、體育場用地						大量人口衍生之交通衝擊,辦理南北
	為道路用地(配合左營區翠						向主要道路翠華路之拓寬(由明潭路
	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						至左營大路間路段)具必要性及急迫
	拓寬工程)案						性。
	11 /0 - 11 / M						(二)考量翠華路除明潭路至左營大路間之
							路段現為 30 公尺外,其餘均為 40 公
							P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為提升該瓶頸
							路段道路容量與服務水準,因應地方
							產業發展及聯外交通需求,本案同意
							照公展草案通過,該路段由30公尺拓
							寬變更為 40 公尺,以符合未來北高雄
							發展需求。

							決 議 情 形
編號	案 由	提會日期 會 次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7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苓) 為健區)部分體質區(配合) 為健區)等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111.8.31 第 105 次		V	<b>重</b>		(三)都宗治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
							附帶建議: 另就細部計畫修正涉及各單位應辦理之事項,請市府儘速召開相關會議分工處理。

							決 議 情 形
編號	案 由	提會日期會次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書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8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道路用 地為批發市場用地(配合高 雄果菜批發市場重建)案	111. 8. 31 第 105 次		v			(一)高雄果菜批發 40 餘年, 皆已使用超過 40 餘年, 重建物,且隨著交易 變大,早日 大, 重建物,是 大, 重建性,是 大, 一)高雄學是 一, 一、 一、
9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灣子 內地區) 細部計畫(配合高 雄捷運010站土地開發)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案	111.8.31 第 105 次	V				本案基地位於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衛武 營都會公園旁,毗鄰捷運橋線010站、黃 線Y18站,極具聯合開發潛力,為提高土 地利用效益及鼓勵民眾搭乘使用大眾運輸 工具,同意比照市都委會已審議通過之捷 運橋線04站、013站及黃線Y15站土地使用 管制規定,增列法定停車位數量如經本府 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依實際需求 設置之,惟其減設數額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十,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10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 底地區)(配合高雄環狀輕軌 捷運建設-龍德新路拓寬及東 延)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凹 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 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龍德新 路拓寬及東延)案	111.9.29 第 106 次	V				(一)本案係依內政部都委會 111 年 4 月 26 日第 1010 次會議之決議,因變更內容 超出原公開展覽變更範圍,故辦理第 二次公開展覽。於補辦公開展覽期間 接獲公司及其員工之陳情別 見,經市府代表於 111 年 9 月 1 日日 該公司陳情代表溝通說明後,該公司陳情代表溝通說明後,達產廠 表示在不拆除欲保留之既有生產廠之 原則下分案,故陳情案照市府研析意 見通過。 (二)本案前經市都委會於 110 年 6 月 30 日 第 91 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有關龍德 新路東延段南側土地所有權人原表達

							決 議 情 形
			1272	14	44	1日	
編		旧人口机	照宏		維		
	案 由	提會日期	案	正	持匹	會	V 75 1 75
號		會 次	_	通	原	續	會議決議
			過	過	計	審	
					畫		
							願以捐贈龍德新路跨愛河橋樑開闢費
							用轉換為名目容積部分,今因土地所
							有權人表示已無意願捐贈,且市府已
							編列橋樑興建預算且完成發包,故同
							意取消該名目容積。
							(三)另依前開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本案河
							堤南路以東工業區變更部分,依都市
							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於細
							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
							其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時
	no de de la lacia de lacia de lacia de la lacia delacia de lacia delacia de lacia de lacia delacia de lacia de lacia delacia						,以供非營利性質使用為限。
	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	1111.0.20		V			(一)本案主要計畫前經市都委會分別於
	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原意故方本西共書(四乙克以	77 100 50					111年7月27日第104次及8月31日
	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廣停用地、轉運專用區						第 105 次會議審議通過,續辦理擬定
	四八廣行用地、轉建等用四為商業區))案、劃定高雄市						細部計畫,經核計畫內容尚符主要計
							畫之指導,同意依公展草案擬定為第
	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及訂定						三種商業區、公園用地及廣場兼道路
	都市更新計畫案						用地。
							(二)因本案緊鄰高鐵左營、捷運及台鐵三
							鐵共構之車站西側,符合都市更新條
							例第8條規定條件,並取得相關土地
							管理機關交通部鐵道局、國防部政戰
							局、財政部國產署同意委由本府合作
							開發之文件,同意本案劃定為策略性
							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
							惟考量周邊環境及交通衝擊影響,本
							案獎勵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
							1.5 倍之基準容積。
							(三)除下列意見外,其餘同意照公展草案
							通過。
							1. 依本次提會簡報修正部分都市設計基
							準條文及事業及財務計畫等內容。
							2. 為保留未來建築開發彈性,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第 7 條修正為:計畫區
							內「應得」以設置立體人行、車行連
							通系統為原則,…。另計畫書內文字
							誤繕部分,授權由都發局詳予檢核更
				•			正。
							(四)細部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台灣高鐵及交
				1			通部台鐵局之陳情意見,照市府研析
							意見通過(詳附表二),惟仍請再與相
							關土地管理機關妥予協調溝通,俾利
							後續公辦都市更新作業推動。

							決 議 情 形
編號	案 由	提會日期會次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書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12	劃定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更 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 (配合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 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案	111.9.29 第 106 次	V				(一)左營明德、建業、合群新村為全台規模最大海軍眷村,具有特殊文化價值及時代意義,爰99年文化局將其登錄為文化景觀保存區。市府為保存其歷史文化景觀價值與活化閒置空間規劃防部更過者,本案除請於計畫書輔宏辦都。政戰局及軍備局局院公展草案通過之陳精高局所以公開展覽期間國防部軍備局之陳情意見,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惟仍請文化局與國防部軍備局妥予協調通、俾利後續公辦都市更新作業推動。
13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 大學地區)細部計畫(兒童 遊樂場用地(兒8)為機關用 地)案	111.9.29 第 106 次		V			考量近年來楠梓高雄大學地區人口快速成長,且目前楠梓區 5 處派出所皆坐落於東側、南側,轄區分布不均。為因應治安及社會福利設施需求,利用高雄大學周邊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8)變更為機關用地,設置援中派出所暨相關社會福利設施等,提供該地區多功能設施服務,本案除事業及財務計畫之工程費用再詳予檢核更正外,其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14	變更鳥松(仁美地區)、澄 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配合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Y1 站、Y5 站)案	111. 9. 29 第 106 次		V			(一)本案配合捷運黃線用地取商條分階段關設施設置優先順序,同意採分階段辦理審議及報內政部核定。  1.考量 Y1、Y5站為捷運要徑工程,須於 112 年底前得用地東裡有變更,與人力,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

							決 議 情 形
編號	案 由	提會日期會次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会議決議
1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容積獎勵規定)(第四次通盤 檢討)案	111.10.10	V				修正之實施進度及經費通過。 考量中央法規仍維持開放空間容積獎勵措施,且因不具開放性、公益性之住宅區廣場式開放空間容積獎勵規定,本府已於107年取消,本次延長適用期限僅針對住宅區沿街面建築退縮地作開放空間使用部分,其對保障人行空間環境品質及整體都市景觀均有正面意義,本案同意照公展草
16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07 次		V			業通過。  (一)本案以棒球場為核心引引景 設施, 整合周邊澄清湖水岸運建設, 入商業設施等資化。 、長庚醫院醫療及捷運建設, 、特達複合型經達動林運建發展, 、持續,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17	劃定澄清湖棒球場周邊都市 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 畫案	第 107 次		V			(一)本案配合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規劃及 捷運黃線 Y3 站及 Y4 站建設,引入場 館周邊土地多元複合使用,帶動運動 及公共服務健全發展,符合都市更新 條例第 6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同 意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 新計畫。 (二)本案除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案修正計畫 書內容外,其餘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 ,俾利後續公辦都市更新作業推動。
18	變更高雄市岡山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擬 定及變更高雄市岡山細部計 畫通盤檢討案			V			(一)因應大岡山地區近年各項建設計畫, 包括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高雄第二 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開發等規劃,以 及國家對南部半導體產業 S 麻帶之戰 略布局,將改變既有之交通可及性及

							決 議 情 形
			照	修	維	提	次 哦 旧 ル
編	案 由	提會日期	案	正	持	會	
號	A 田	會次	通	通	原	續	會議決議
3/10			過	過	計	審	
					畫		
							產業發展條件,並影響都市活動發展
							模式及土地使用開發強度,故辦理通
							盤檢討作業。 (二)本案業經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並作成建議意見, 除依下列意見修
							正外,其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
							附錄二)通過。
							1. 聖森路產業園區主要計畫、細部計畫
							變更內容、捷運開發區附帶條件規定
							、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碧雲宮)
							附帶條件規定,依本次提會簡報內容
							修正通過。
							2. 空軍八一四醫院舊址附帶條件變更案 ,按重劃規定及都市計畫整體開發之
							意旨,公共設施土地應捐贈予市府,
							多國防部軍備局應將私有地取得及停
							十一及兒十一開闢費用撥付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交通局及工務局養工處,以
							利其取得私有地及辦理公共設施開闢
							, 前述意見若獲協商同意則維持原計
							畫;否則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3. 文中二用地因經發局、運發局皆無使
							用需求,故依本次提會方案一變更為
							住宅區,並得作為社會住宅儲備用地 ,請配合修正變更理由。另依變更負
							擔規定將東北側計畫道路調整為12公
							尺,原劃設公園用地區位授權都發局
							於毗鄰工業區東南及西南側調整為L
							型公園或綠地用地。
							4. 停六、停七、停十五用地同意照公展
							草案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附),請依
							本次提會簡報內容配合修正變更理由
							及增列附帶條件規定如下:除依建築 技術規則標準之 1.5 倍留設停車空間
							外,另需捐贈原有平面停車場 1 倍停
							車位空間予市府交通局管理營運,開
							放供公眾使用,該部分停車空間並納
						!	入都市更新共同負擔。另請將財政部
							國產署及交通部台鐵局原則同意參與
							本案公辦都市更新文件納入計畫書附
							件,並告知前述土地管理機關,本案
			-				為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應依
							岡山都市計畫規定辦理變更負擔。

			ı				·
			1373	15	1,12-	18	<u>決議情形</u>
編		四人一师	照	修 .	維	提	
	案 由	提會日期	案	正	持一	會	A 34 .1 34
號	,	會 次	通	通	原	續	會議決議
""			過	過	計	審	
					畫		
							5. 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
							市設計基準原則審議通過,惟因其涉
							及民眾權益,為利後續執行及管制,
							授權由都發局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
							會,予以詳細擬定後,並視需要再提
				İ		İ	都委會報告。
							(三)有關第 5 次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之公
							民或團體陳情編號 41 案,照市府研析
							意見通過。
19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	111.11.2	v				配合國家 2050 淨零碳排能源轉型政策,建
"	都市計畫(和發產業園區)	第 108 次	`				構綠能產業供應鏈,考量本案為支援電動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74 100 7					車輛關鍵零組件產品開發與生產,調整容
	制)案						許使用項目放寬電池製造業之鋰電池製造
							進駐園區,有助於電力設備製造產業整體
							發展及兼顧環境永續利用,且環評變更業
							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本案同意照公
	擬定岡山都市計書商業區細	111 11 0					展草案通過。
20	一般足岡山都市計畫問案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中心遷移)	111.11.2		V			(一)岡山為北高雄產業重鎮及生活服務機
	案 (配百行政 ) ( )	第 108 次					能中心,配合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
	T						設契機,將岡山行政中心機關用地變
							更為商業區,帶動岡山市區發展,主
							要計畫變更業經111年8月30日內政
							部都委會第1018次會議審議通過,並
							依中央指示補辦公展。本案依循主要
							計畫指導,考量岡山醫院急診、就醫
							及停車需求擬定細部計畫,補充地區
							性之廣場停車場、綠地、道路等公共
							設施,減輕開發後之交通影響。
							(二)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同意
							照公展草案通過。
							1. 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三、本要
							點其餘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
							定辦理。
							2. 都市設計準則名稱修正為都市設計基
							準並補附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2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	111.11.2		V			(一)本案鄰近高鐵左營站,現況皆作平面
	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停	第 108 次					停車場使用,為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車場用地(停4)、道路用地	.,				-	提高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誘因,同
	為市場用地、部分市場用地						意將停 4 用地變更為市場用地,並與
	(市4)為道路用地)案						市 4 用地合併為一宗基地,規劃興建
							複合式市場,導入日間照顧中心、托
							嬰中心、里民活動中心等多元服務設
							施,滿足當地居民生活需求。

							決 議 情 形
編			照	修	維	提	
(5)(H)	案 由	提會日期	案	正	持	會	
nk	<b>未</b> 出	會 次	通	通	原	續	會議決議
號			過	過	計	審	
			-	_	書	_	
							(二)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同意
Ĭ							照公展草案通過。
							1. 為維護環境品質,未來建築開發時,
							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停車
							空間外,應將現行 130 席之停車位,
							一併納入基地規劃設置,並提供公眾
							使用。
							2. 本案應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建
							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審議通過後
			L				,始得申請建築開發。
2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	111.11.2		V			本案係申請人自擬細部計畫辦理變更,變
	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	第 108 次					更過程中就負擔回饋方式由捐地變更為繳
	用地(停 23)為第四種住宅						交回饋代金,並已於都委會審議通過後與
	區案」再提會審議						市府簽訂協議書在案。本次會議所提訴求
							,其中涉及都市計畫事項,前經 111 年 8
							月18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作成建
							議意見,除下列意見外,其餘同意照專案
							小組建議意見、110年11月26日第96次
							大會決議通過。
							(一)有關以主要計畫住宅區作為變更負擔
							計算依據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七條
							規定,主要計畫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
							則,細部計畫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
							, 因此都市計畫之執行及管制應依細
							部計畫辦理。本案細部計畫 66 年發布
							實施即為停車場用地非為住宅區,且
							迄今並未變更,故仍應依公共設施用
							地變更為住宅區之負擔回饋比例規定
							42%辨理。
							(二)有關將建物拆除成本納入估價部分,
							因缴納代金係以應捐贈土地估價,且
							捐贈土地應完成拆除地上物後產權移
							轉予市府,以利後續開發利用,故以
							素地捐贈素地估價,就變更範圍土地
							合併估價,符合法令及通案性規定。
							(三)鑑於近年來營建工程受疫情及市場缺
							工缺料影響,本案獅頭段2047-1地號
							土地建物使用執照變更期限,修正為
							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2年6個月
							內完成。
							(四)考量本案估價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時間 磁系名格尔人州外期間日本由時
							間,變更負擔代金繳納期限同意申請

							<b>油 粪 梅 形</b>
			- 22	14-		1-2	決 議 情 形
編			照	修	維	提	
Volum)	案 由	提會日期	案	正	持	會	
u.fs	木 田	會次	通	通	原	續	會議決議
號			過	過	計	審	
			-		書	-	
					35		人所請展延6個月,由111年11月28
İ			İ	İ			
							日延長至 112 年 5 月 28 日。
							附帶決議:
							(一)倘若申請人未能依限完成變更負擔,
							則本案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失其效力
							٠
							(二)為避免爾後變更負擔代金繳納衍生執
			İ	İ			行爭議,有關估價及代金繳納原則,
							請都發局作必要之檢討並交付專案小
							組討論後,提大會審定。
							(三)本案與會單位及委員發言要點,請納
							入會議紀錄。
23	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	111, 11, 2		v			(一) 本案前經 110 年 10 月 6 日第 95 次市
20	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						都委會決議,細部計畫(包含土地使
	土地)案	# 100 ×					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基準等)涉及
							使用內容與建築開發,授權由都發局
							邀集都委會委員、中油公司及相關單
							位召開會議討論確認,並於細部計畫
							發布實施前,提都委會報告後再予以
							備查。案經都發局召開 6 次研商會議
							後,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
							計基準等內容。
							(二)另依111年10月4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1020 次會議審議決議,涉及修正細部
							計畫(含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回饋負
							擔比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事業及
							財務計畫等)。
							(三)考量本次報告內容涉及修正細部計書
							上地使用計畫等前述相關內容,故改
			1			1	
							列為審議案,除為維護古蹟及歷史建
							築環境景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
							條,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
							道規定,修正都市設計基準第四條規
							定外,其餘同意照本次會議所提修正
							內容通過,並納入計畫書修正。
24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	111.12.14		v			(一)本案配合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整體發展
	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南部科	第 109 次					,建構園區完整之聯外路網,依行政
	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						院111年3月23日核定之「橋頭科學
	頭)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						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增設國道
	新設工程)案						1 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以利人員通
							勤與貨物運輸衍生之交通需求。除實
							助典員物建糊初生之义通高水。除員 施進度與經費表依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6 日核復事項修正(各計畫區各項費

			1				.1 1/2 14
							決 議 情 形
編			照	修	維	提	
12114	案 由	提會日期	案	正	持	會	
號	, ,	會 次	通	通	原	續	會議決議
) JIIC		•	過	過	計	審	
					畫		
							用分別計算填列),及應儘速取得農
							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文件並納入計畫
							書附件外,餘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
							審議決議詳如附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25	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細部	111, 12, 14		v			(一)本案係為保存左營明德新村特有眷村
-	計畫(配合左營海軍明德新村			,			紋理及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址,透
	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第一階	g/ 105 5C					過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調配,將明德
	段))案						新村部分土地、舊城西門遺址等文化
							資產容積移至崇實、自助新村,由市
							府無償取得土地保存文化資產。另為
							解決南側勵志新村公共設施開闢問題
							,一併將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住宅區
							、兒 1 及道路用地納入北側崇實及自
							助新村辦理市地重劃,具公益性及必
							要性,故同意變更都市計畫。
							(二)本案業經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並作成建議意見, 除依下列意見修
							正外,餘照本次提會修正內容及專案
							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修正通過。
							1.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規定辦理容
							積送出基地─部分明德新村(無爭議
							土地)住宅區及部分自助新村(舊城西
							門遺址)公園用地,應於本案細部計
							畫發布實施二年內完成無償捐贈予高
							雄市政府,本計畫容積接收基地之住
							宅區於市地重劃完成後,方得辦理產
							權移轉、處分或申請建築。
							2. 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管制,送出基地明
							德新村(無爭議土地)住宅區建蔽率、
							容積率統一修正為 60%、120%。
							3. 本案為第一階段容積調配後,仍剩餘
							0.38 億元價值,納入第二階段辦理,
						1	請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載明。
							4. 新增陳情編號 10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26	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學校	111, 12, 14	v				中山大學勵志樓興建於民國 65 年,目前委
20	(文大)用地土地使用管	第 109 次	*				外經營作為教學研究、學術交流、文藝展
	制)(配合中山大學勵志樓						演及校友會館使用。為配合 104 年發展觀
	公共建設促參案)細部計畫						,
	案						供特定住宿之場所,應於10年內向地方主
							管機關取得旅館登記始得繼續營運使用,
							故循都市計畫程序增訂文大用地土地使用

							決 議 情 形
編號	案 由	提會日期 會 次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勵志樓依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委外經營管理 ,其使用項目得為旅館業使用,本案同意 照公展草案通過。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 活動中心作運動中心臨時使 用審議案	111.12.14 第 109 次	V				市府為優化運動場館環境與及完善各項運動設施設備,積極盤點各區現有運動場館 資源及閒置或低度利用空間,規劃設置 13 座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優質、安全的運動 環境,經評估前金國小活動中心已因少子 化而低度利用,為符合公共設施用地多目 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且 已取得教育局前金國小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同意文件,爰同意作為運動中心臨時使用
	變分文地案畫建案的是一個人工 医电子 医黑素体 医黑素体 医鼻囊雄 医阴小虫 医鼻囊 化二甲基甲基 医二甲基 医二甲基 医二甲基 医二甲基 医二甲基 医二甲基 医二甲基	112. 2. 23 第 110 次	V				台鐵時子 27年十十年 27年 4月 4月 27年 4月 27年 4月 27年 4月 27年 4月 27年 4月 27年 4月 27年 4月 27年 4月 27年 4月 27年 4月 27年 4月 27年 4月 2
29	河濱商城都市更新容積率變 更方案「第三種住宅區變更 為第五種住宅區」之都市計 畫個案變更研議案	112.2.23 第 110 次		V			(一)河濱商城為高氣離子建築物,110年 10月28日經土木技師、結構技師、 建築師3大公會鑑定該建築物有危害 公共安全之處,並依建築法第81條規 定於111年3月8日完成拆除。 (二)市府為避免重大災害影響民眾生命財 產安全,並於110年11月5日公告退 行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加速推動都 市更新作業,有關本研議案更新會訴 求提高住宅區建蔽率、容積率及降低 變更負擔代金金額,業經召開3次專 案小組會議討論,考量其係屬特殊個

							J 14 14 77
			1177	1/-	1,1.	110	決 議 情 形
編			照	修	維	提	
	案 由	提會日期	案	正	持	會	
號		會次	通	通	原	續	會議決議
7/10			過	過	計	審	
					畫		
							案,附带條件除下列修正外,其餘同
							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並請實
							施者續依規定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及都市計畫變更。
							1. 基地退縮建築部分,北側臨計畫道路
							應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 西側亦應退
							縮建築,並得依法計入法定空地,另
							為避免建築開發影響周邊基地通風、
							日照、採光及都市景觀,本案納入都
							市設計審議。
							2. 鼓岩國小南側已變更為 10 公尺計畫道
							路之興闢費用,依該變更都市計畫書
							規定,應由本基地負擔回饋代金支應
	-						۰
							3. 實施者應配合鼓山區公所需求於基地
							內設置活動中心,樓地板面積不得小
							於現行活動中心使用坪數,且應設置
							獨立出入口,並捐贈予市府。
							4. 有關負擔回饋代金,應由實施者於法
							定時程內繳納。
							5. 本案細部計畫經市都委會審竣後,實
							施者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更新事業及
							權利變換計畫之報核(必要時得延長1
							年並以1次為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完成公展後方可核定細部計畫;逾期
							則維持現行計畫第三種住宅區。
							(三)有關回饋代金計算,後續於下階段提
							報個案變更計畫審議時,再進行實質
							討論。
							(四)另本案係屬防災型特殊個案,日後其
							他都市更新重建個案仍應依通案原則
							處理,不得比照本案附帶條件及回饋
							代金計算方式辦理。
30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	112.2.20		v			(一)舊左營國中位於都會公園、後勁溪、
	營區)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	第 110 次					高煉廠、半屏山、蓮池潭、大小龜山
	及綠地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到柴山所形成的高雄生態綠廊道之重
							要節點,為呼應永續發展與2050國家
							淨零碳排政策指導,確保北高雄生態
							綠廊道串聯,同意本案變更為公園用
							地。
							(二)本案業經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除補充都市計畫變更歷程、變更急
							迫性、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及於後續細
						L	坦江,約八部中設計番戰及於後額細

							決 議 情 形
			照	修	維	提	
編		提會日期	案	正	持	全會	
	案 由	會次	· 通	通	原	續	會議決議
號		<b>a 5</b>	過過	過	計	審	百吨八吨
				~~	書	THIT.	
					里		部計畫擬定時說明移出容積如何使用
			İ				外,其餘同意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
							過,並加強變更理由論述納入計畫書
							內容修正。
31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	112, 2, 23		v			(一)因應行政院建立南部半導體產業 S 廊
01	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	第 110 次		٧			带,舒解楠梓產業園區、循環材料創
	地、學校用地、園道用地、	37 110 SC					新研發專區開發後衍生之交通量,透
	河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住宅						過新台17線分流翠華路、左楠路交通
	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						車流,提高其道路服務水準。本案經
	(配合本市濱海聯外道路						與國防部多次協調,以牴觸最少營區
	(新台 17 線)南段開闢工						範圍,同時兼顧交通安全與運輸效率
	程)案						之原則,進行新台17線南段第二期道
							路路型及寬度檢討,修正方案並經軍
							方同意,故同意本案變更。
							(二)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照公
							展草案通過。
							1. 本次提會修正變更編號 2, 海平路以
							南東側私有土地維持為住宅區,不予
							變更。
							2. 除本次提會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外,
							計畫年期由 116 年修正為 115 年,另
							經費來源由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並申
							請中央補助。
							3.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
							除陳情編號第 3 案同意依陳情人所請
							將其土地剔除變更範圍外,其餘依研
							析意見通過;惟涉及影響私有土地所
							有權人部分,請交通局及工務局新工
							處再妥予溝通說明。
							(三)後續道路規劃設計時,應邀請交通專
							家學者參與討論。
32	劃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二	112. 2. 23	v				(一)市府依循行政院 111 年核定之「社會
-	小段 586 地號更新地區暨訂	**					住宅興辦計畫」指導,選定位於亞洲
	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A. 110 X					新灣區都會金融商貿核心區及 5G
							AIoT 創新園區內,興建前鎮亞灣智慧
							公宅,本案為第二期興建基地,將採
							公辦都市更新模式興辦社會住宅,提
							供周邊企業員工及有租屋需求民眾與
							弱勢族群居住空間,符合都市更新條
							例第8條第1項第4款:配合重大建
							設需要辦理都市更新者之規定,同意
							本案劃定為策略性都市更新地區暨訂
							定都市更新計畫,並納入都市設計審
	l		L	<u> </u>		L	八旬中人可可更 亚河八旬中或可働

							oh →美 は エン
			H72	妆	44	提	決 議 情 形
編		坦人口地	照来	l .	#		
	案 由	提會日期	案	正	持四	會	۸-۶۲ ۲۳-۶۲ ا
號		會 次	通	通	原	續	會議決議
"-			過	過	計	審	
					畫		
							議。
							(二)陳麗娜議員發言要點,請納入會議紀
	<b>悩 エ キ ル ナ 1 ほって い キ 1 に</b>						錄。
33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	112.0.20	V				本案係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23日院臺交
	主要計畫(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周	第 111 次					字第1110093850號「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
	邊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						」綜合規劃報告書核定函指示:配合國家
	細部計畫(配合高雄都會區						住宅政策,請市府於 RL4、RL5、RL6 等站
	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周						辦理 TOD 及土地開發,以利周邊產業園區
	邊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撤						之員工可以就近居住及工作。惟考量公展
	案						期間迄今接獲眾多陳情意見,表示不同意
							都市計畫變更及參與區段徵收,經本次都
							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決議如下:
							(一)市府111年10月5日以高市府都發規
							字第 11134332501 號公告公開展覽之
							都市計畫案,參採陳情意見,同意予
							以撤銷,維持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二)捷運 RL4、RL5 站周邊農業區土地,尊
							重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之意願,除
							不同意者不予納入都市計畫變更及區
							段徵收範圍,維持農業區外;考量捷 運RL4、RL5站區周邊,仍有多數土地
							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及
							後續開發,且其同意變更之土地分布
							按照開發, 且共同思愛更之工地另外    較完整,故為回應民意以及配合行政
							院核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
							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综合規劃政策,請市府於今年度針對
							RL4、RL5 站區周邊土地,重提都市計
							書通盤檢討變更方案。
							(三)捷運 RL6、RL7 站周邊農業區土地,因
							陳情反對辦理開發比例較高,且土地
							分佈較為零散,不利整體規劃,後續
				1			將俟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獲有共識以
							及開發意願之後,再行評估辦理。
							附帶建議:
							(一) 擷取本次經驗做為後續辦理類似案件
							之參考,並於前期公開徵詢意見及工
							作坊階段讓民眾提早參與並知悉都市
							計畫調整內容。
				-			(二)計畫書內容應納入農地重劃範圍、未
							登記及特登工廠處理方式、人口成長
	L						」 豆儿人们且一概处生刀八 八口放下

			1				決 議 情 形
			H72	ん女	44	坦	大 報     月 7 D
編		旧人口地	照宏		維	, , -	
	案 由	提會日期	案		持		A 14 -1 14
號		會 次	_	通	原	續	會議決議
,			過	過	計	審	
					畫		
							等說明;未來重提RL4、RL5站區周邊
							土地都市計畫案時,應再強化變更之
							必要性、公益性及區段徵收相關說明
							0
34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	112. 3. 29		v			本案依循行政院 110 年 5 月核定亞灣 5G
	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院	第 111 次		Ī		İ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另依市府去年11
	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						月宣布推動亞灣 2.0 計畫,為加速園區土
	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				地招商及活化利用水岸區域,所提國營事
	暨都市設計基準案						業土地之特貿1、特貿2、特文4、特倉3
							、公1、公2、公15及85公尺臨水岸退縮
							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
							變更案,具增加產業進駐誘因,引入商業
							辦公居住空間及遊憩活動之效益,本案除
							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為鼓勵策略性產業、企業總部進駐,
							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5 條之
							2及增訂第5條之3,明確界定本案特
							貿1、特貿2、特倉3及特文4範圍內
							之土地,未來建築開發時引入本市促
							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之策略性產業或
							依規定設置企業總部及研發訓練者,
							得獎勵 20%基準容積。另第5條之2係
							屬使用性質調整,故刪除「獎勵」文
							字。
							(二)為建構系統性立體連通路廊,串連捷
							運場站、開發基地與水岸遊廊,修正
							立體連通系統特文 4 設置位置如示意
						1	圖,且人行立體連通系統橋底淨高度
							至少5公尺以上、跨越40公尺以上道
						-	路(成功路)橋底淨高度至少 6 公尺以
							上。
							(三)為特貿三建築設計執行一致性,本次
							提會整併 110 年 2 月 3 日發布實施特
							貿三變更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併同修正其
							內容。
		•		Ī		1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
							依研析意見通過。
						-	(五)公展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授權由提
							案單位都發局檢核更正。
							附帶建議:
							委員下列意見納供後續辦理參考

							決 議 情 形
			1373	15	/./.	LH	
編		101 A = 11-	照	修	維	提	
	案 由	提會日期	案	正	持工	會	A 38 1 37
號		會次	通	通	原	續	會議決議
<i>""</i>			過	過	計	審	
					畫		
							(一)土地使用管制面:本案為鼓勵 5GAIoT
							等產業發展、吸引人才與在地就業,
							在兼顧產業開發財務可行,給予使用
							性質調整及產業投資容積獎勵,故住
							宅使用比例調整至基準容積 30%,現
							已能兼具產業發展與開發合理財務,
							如後續開發住宅比例仍需調整者,宜
							納入全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整體考量
							۰
							(二)都市設計基準面:本區立體連通建議
							未來除空橋外,可再考量地面、地下
							等立體聯通方式,並就空橋與站體月
							台連結介面、大型展品、車輛與遊艇
							展時等進出高雄展覽館所需空廊淨高
							等面向納入評估。
35	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	112. 3. 29		V			本案前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本市都委會第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	第 111 次					97 次大會決議,考量都市設計基準涉及原
	建計畫)細部計畫案(都市設						住民博物館特色及發展願景,授權由都發
	計基準)						局再邀都委會委員、行政院原民會及相關
							單位討論,經112年1月10日召開研商會
							議,修正都市設計基準條文,本案除條文
							六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同意依提會內
							容通過。
							(一)依「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
							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維持原地形地貌
							,故删除「次要出入口應與文前路垂
							直正交為原則」等文字。
							(二)考量大型車視野死角基於安全不宜與
							機車動線交錯,圖2停車場標示僅列
							機平助線文輯,國 2 行平场保小堡外 停車場。
						l	[ 一字